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现对公证天业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公证天业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证天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涉及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及信息系统等多个维度，覆盖公司重要风险领域及重要子/分公司，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等。公证天业基于与公司商定的时间表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要求。公证天业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报告。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评估

1. 审计工作计划评估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公证天业审计人员针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情况下，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 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估

公证天业审计人员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

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执行了检查、函证、计算、监盘、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3. 对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估

公证天业审计人员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